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2020 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集團主營業務營業稅後溢利為港幣35億1千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3億6千6百萬元，下降9.4%。集團稅後溢利(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之重估減值)為港幣29億7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7億8千2百萬元，下降20.9%。計入該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後，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26億6千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12億2千2百萬元，下降31.4%，每股盈利為港幣15仙。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7,965	19,924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8,235	20,352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2,667	3,889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15.0	21.9*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	12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165	15,776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	12,453	12,945
於 6 月 30 日本港客戶數目	1,935,512	1,920,595
於 6 月 30 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	30,583,537	28,517,205

* 已就 2020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肆虐全球，本港受疫情及相關之防疫措施影響，入境旅客數目大幅減少，餐飲、零售、旅遊及酒店業皆受到嚴峻衝擊，結業潮浮現，失業率上升，經濟收縮，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因而較去年同期下降；而住宅煤氣銷售量則由於在家居煮食及熱水用量增加帶動下而有所上升。整體而言，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15,165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下降3.9%；而疫情下新居入伙減少，市民消費意欲疲弱，本港爐具銷售量亦較去年同期下降17.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客戶數目達 1,935,512 戶，較 2019 年底增加 1,785 戶。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方面，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截至今年6月底已於內地2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67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2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環保能源、智慧能源、水務、廢品處理，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旗下之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致力開拓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清潔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農廢品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多項研發成果正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為集團帶來業務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公用事業和以環保能源產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中美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於今年1月中旬正式簽署，正當兩國貿易緊張關係有所緩和之際，新冠肺炎於今年首季肆虐全國，從1月底開始各市封城、停工、停產，全國大部分地區交通運輸停頓，經濟活動停擺。隨着疫情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迅速蔓延，世界衛生組織於3月11日宣布疫情已達「全球大流行」狀況，多國相繼封城。內地疫情於3月下旬逐步受控，全國陸續有序復工復產，其後疫情於局部地區雖有所反覆，但防疫措施有效阻止再廣泛蔓延。國家推出各種刺激經濟、促進就業之政策，在工業生產回升帶動下，內地經濟由今年第一季之收縮轉為第二季之正增長，經濟漸見復蘇。

集團屬下各企業積極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周全部署，尤以旗下之公用事業業務最為重要，以確保安全燃氣和水務供應及服務為使命，同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隨着全國疫情於4月中旬趨向緩和，集團在內地各項業務亦逐漸恢復正常營運。然而，新冠肺炎疫情於海外之蔓延及地緣政治等因素引發中美關係轉差，面對不利之營商環境，內地部分出口型企業將生產基地遷往東南亞國家。疫情亦重創全球經濟，商品需求驟降，對工商業用氣、用水需求帶來負面影響。同時，全國各地政府相繼推出應對疫情支援中小企業健康發展之扶持措施，要求公用事業企業針對性地實施降低收費、延後繳費等優惠政策，這對集團之2020年業績會帶來一定之影響。

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132個，今年上半年總售氣量約為124億5千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4%，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3,058萬戶，增長7%。

長遠而言，集團城市燃氣業務之發展持續受惠於內地人口往城市遷移及國家之環保政策，積極加快全國以天然氣取代燃煤，以減低碳排放及改善霧霾情況。為降低燃氣安全風險，各地城市亦紛紛鼓勵以管道天然氣取代罐裝石油氣。此外，在長江流域地區，居民分戶採暖亦帶動民用天然氣使用量之上升。分布式能源站之推廣亦以天然氣取代部分燃煤發電市場。集團亦同時積極發展智慧綜合能源站業務，結合電力、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儲電功能等，再加上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互聯網等以提升能源利用之效率，以達致節能減排效果，並產生經濟效益。

天然氣作為內地主力發展之清潔能源，市場需求將有着長遠及穩定之增長，國家正致力維持天然氣之充足供應。隨着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量逐步增加，以及液化天然氣之進口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應漸見充裕，有利於市場之發展。俄羅斯西伯利亞東線管道於 2019 年 12 月初投產，可為集團在東北及華北之城市燃氣項目增加上游氣源。多個省市亦陸續落實儲氣設施之建設，增加天然氣之冬季供應能力，加上沿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建設，增加進口渠道，有利於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及價格之競爭力，帶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積極提升在內地之儲氣能力，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分期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整個項目共建25口井，總儲量將達11億標準立方米，現已投產4口井，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之冬季用氣高峰期之氣源補充，而遠期計劃通過上游管網之互聯互通轉供至集團其他地區之城市燃氣項目。此外，集團於今年第二季通過投標成功取得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項目，獲授予兩個各20萬立方米之儲罐及每年可進口100萬噸液化天然氣之碼頭使用權，合同期限為50年。此項目將顯著提升集團之儲氣能力，減省由屬下企業各自建設小型儲氣設施之成本，集團亦可直接向上游氣源集體購氣以降低氣源成本。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 14 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 7 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以及集團首個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參與投資之廣東省佛山市水務合資項目，參股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治理產業具有廣闊發展前景。2016 年集團在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投資建設城市有機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每日處理 500 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並將其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作為集團首個市政環境衛生之變廢為寶項目，該項目於 2019 年 2 月中旬正式啟動試運行，目前累計處理各類有機廢物 10 萬餘噸，產生近 300 萬立方米生物天然氣輸入燃氣管網供城市使用。該項目正在擴建二期工程，增加每日處理量 300 噸，預計於 2021 年 6 月投入運作。

集團於今年 6 月在江蘇省常州市設立以「華衍環境」為品牌之投資平台公司，統籌內地環境治理板塊業務之發展，目前已成功收購營運中之安徽省銅陵市餐廚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每日處理 100 噸餐廚垃圾，二期計劃每日處理量增加 100 噸。集團亦正在拓展其他城市之餐廚垃圾處理、垃圾焚燒發電及污水處理項目，進一步擴大集團環保業務板塊。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市政環境衛生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旗下之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皆維持良好運作，為易高提供穩健之收益。

在內地，易高之科研團隊多年來不斷在生物質利用領域上努力攻關，形成了兩個系列之自主專利科研成果，現時已分別應用於多個項目上。首先是在江蘇省張家港市之項目，把非食用生物油脂加工轉化為氫化植物油，並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成為歐盟定義下之先進生物燃料，市場需求龐大。第一期項目已通過持續穩定試生產階段，成功確立此專利技術之先進性及量產可行性。在此基礎上，第二期項目之建設工程亦已完成，計劃於今年第三季投產，將擴大氫化植物油生產規模至年產 25 萬噸，項目經濟效益將大幅度提高，是易高發展先進生物質利用業務之重要里程碑。

此外，易高在河北省之唐山市及滄州市正在發展兩個環保創新項目，透過自主專利技術把當地之農林廢物進行水解分離及加工利用。唐山市項目以生產糠醛及纖維紙漿為主要產品，將於今年第四季投產。滄州市項目以纖維素燃料乙醇為主要產品，預計於明年首季投產，並在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後，成為歐盟定義下之另一類先進生物燃料產品。

易高正按照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以自主創新之技術為基礎，全力打造綠色可持續之低碳產業。

電訊業務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名氣通」)發展電訊業務。作為香港之固網服務供應商及業界領先之電訊基建推動者，名氣通致力為本港、內地和國際電訊供應商、運營商，以及工商企業等提供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多元電訊服務。公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目前於香港及內地設有 7 座數據中心，並正為未來數據傳輸、處理及儲存市場之高速發展打好基礎。

隨着 5G 時代之來臨，名氣通在香港率先為 3 個商場安裝「5G 共享系統」，為商場客戶帶來高速、低時延之 5G 服務，同時也準備拓展住宅公用區域之 5G 服務。名氣通在內地受惠於國家政策支持，如政務雲普及、網絡整頓、減價提速等，特別在新冠肺炎肆虐期間，客戶能體驗到遠傳及視頻會議等之重要性，帶動名氣通之數據中心及網絡傳輸業務之發展，整體發展理想。名氣通積極拓展業務並同時著重企業社會責任，多年來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公司在過去多年對社區公益及員工關懷方面作出之貢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5億8千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於2020年6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19億4千5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6%。

港華燃氣積極應對 2020 年伊始突如其來之新冠肺炎疫情，確保疫情期間之安全供氣和滿足用戶燃氣服務需求，公司上下同心協力克服各種困難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隨着內地疫情緊張形勢緩解，港華燃氣之業務於 5 月基本恢復正常運作，並繼續致力發展市場。港華燃氣有信心儘快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對業務增長之短期影響，堅持深耕城市燃氣市場、拓展分布式能源領域、發展智慧能源領域，並且透過布草洗滌業務深入開發工商市場燃氣及熱能應用，以及加強延伸業務之布局，為以城市燃氣為基礎之產業實現多元化發展。

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新增2個項目，為安徽省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部園區集中供熱項目，以及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 2020 年至今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32 億 4 千萬元，年期為 10 年至 30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面值總金額達港幣 180 億元，年期由 3 年至 40 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 3.3%，年期平均為 17 年。

此外，集團亦透過發行永續證券以獲取長期資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集團已發行 3 億美元之永續次級資本證券，發行日期為 2019 年 2 月，票面年息率為 4.75%，集團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此永續證券。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2,121 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60 人)，客戶數目為 1,935,512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13 個客戶。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 6 月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493 人，去年同期則為 2,424 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 3 千 1 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香港境外之其他業務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僱員總人數為 50,200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440 人。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於 2020 年 9 月 3 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 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2020年業務展望

預計2020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本港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反覆，自今年首季爆發以來，入境旅客大幅減少，市民消費意欲疲弱，重創本港零售、旅遊、餐飲及酒店業，令失業率上升。今年第二季中期疫情漸見緩和，特區政府逐步放寬社交距離限制，公司亦適時於5月初推出「撐飲食、振經濟」計劃，支援因疫情大受影響之餐飲業。惟正當本地經濟出現復蘇跡象之際，疫情於7月初在多個社區迅速蔓延，本地感染個案持續上升，防疫措施亦須相應收緊，餐飲業市道再度轉差。面對充滿挑戰之本地營商環境，集團採取開源節流、適度削減成本、優化作業流程等措施，並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客戶服務及營運效益，使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長遠而言，本港煤氣業務仍受惠於房屋供應之增加及工商業之煤氣應用，預計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發展。

內地疫情自今年3月下旬起逐步緩和，工商企業恢復正常營運。惟環球疫情蔓延仍未完全受控，全球經濟受到廣泛打擊，商品需求疲弱；加上中國與歐美國家之政治關係趨於緊張，中國出口製造業面對嚴峻挑戰，對集團之城市燃氣及天然氣市場帶來負面影響。然而，長遠而言，中國政府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有利於天然氣市場之發展。至於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及完善，於2019年12月成立之國家管網公司有助於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增加對上游氣源之選擇空間；加上城鎮化規劃之快速進展，此等因素均有利於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健康發展。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過往廿多年在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版圖覆蓋、技術經驗、人才資源、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環境保護之日漸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天然氣市場潛力巨大，同時集團在內地開發智慧綜合能源站業務，結合多元化之能源組合、可再生能源及儲能裝備，加上大數據、互聯網等技術之應用，有助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達致節能減排效果，日後發展將更蓬勃及多元化。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集團不斷開發之各項延伸業務提供上佳之發展平台。與此同時，集團亦正積極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發展環保項目，以配合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之政策，抓緊投資機遇。

集團之先進生物燃料業務在江蘇省張家港市之氫化植物油生產基地將於今年第三季投產。該項目應用集團自主研發之技術，而產品之市場需求殷切，項目經濟效益較佳。

內地逐步走出新冠肺炎疫情之陰霾，經濟漸見復蘇，但疫情對今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已造成較大之衝擊，目前不少國家及地區之疫情仍反覆多變，加上中美關係緊張及貿易前景不明朗、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等皆對環球經濟及商貿前景帶來眾多不確定因素，經濟下行風險增加。本港方面，自去年中起持續多月、至今仍未完全平息之社會衝突事件已對零售、旅遊、餐飲及酒店業等造成衝擊，新冠肺炎疫情更進一步打擊該等及其相關之行業，短期內對本地工商業之煤氣銷售帶來負面影響。

集團以公用事業為核心業務，對經濟下行所帶來之衝擊具有較強之抗禦能力，且亦致力於開源節流，節約營運成本。待疫情過後，業務將有望在較短時間內得以回復正常。整體而言，隨着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天然氣和環保循環經濟及再生能源等之需求將日漸增加。集團將按國家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制定出發展方向並逐步往智慧能源及自主研發技術方向邁進，加上經過多年經營公用事業，現已擁有龐大之客戶群資源以發展各項增值服務，展望未來集團各業務領域將會有更廣闊之發展。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0年8月17日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18,235.3	20,351.9
總營業支出	4	(14,125.2)	(16,075.4)
		4,110.1	4,276.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560.4)	15.8
利息支出		(610.0)	(559.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43.2	1,064.7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511.7	687.4
		3,894.6	5,484.9
除稅前溢利		3,894.6	5,484.9
稅項	6	(706.5)	(999.5)
		3,188.1	4,485.4
期內溢利		3,188.1	4,485.4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2,666.9	3,889.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1	43.0
非控股權益		466.1	553.0
		3,188.1	4,485.4
股息	7	2,132.6	2,031.0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8	15.0	21.9*

* 就 2020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3,188.1	4,485.4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444.2)	53.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9.7)	-
匯兌差額	(193.7)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0.4	11.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83.4)	(17.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1.3	-
匯兌差額	(1,075.7)	(1.5)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805.0)	46.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83.1	4,531.9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1,204.1	3,938.5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1	43.0
非控股權益	123.9	550.4
	1,383.1	4,531.9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212.9	61,082.7
投資物業		830.0	830.0
使用權資產		2,641.3	2,725.2
無形資產		5,145.6	5,291.1
聯營公司		27,087.1	27,475.5
合資企業		10,965.8	10,613.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2,468.4	3,14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4,578.0	5,030.6
衍生金融工具		331.8	354.1
退休福利資產		66.3	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0.5	3,729.8
		<u>119,067.7</u>	<u>120,34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2.8	2,3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7,456.9	8,001.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09.0	526.7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38.1	800.4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1.3	24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29.2	188.5
衍生金融工具		0.5	1.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70.2	158.6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347.0	7,848.9
		<u>20,045.0</u>	<u>20,12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0	(14,532.0)	(14,718.0)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842.9)	(943.2)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3.7)	(100.4)
稅項準備		(808.6)	(1,165.3)
借貸		(9,808.8)	(9,240.6)
衍生金融工具		(0.8)	-
		<u>(26,096.8)</u>	<u>(26,16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3,015.9</u>	<u>114,30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753.4)	(7,180.5)
借貸	(30,644.5)	(28,695.6)
資產退役責任	(75.7)	(78.1)
衍生金融工具	(638.9)	(57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7.8)	(2,380.7)
	<u>(40,430.3)</u>	<u>(38,905.9)</u>
資產淨額	<u><u>72,585.6</u></u>	<u><u>75,396.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56,033.8	58,734.7
	<u>61,508.5</u>	<u>64,209.4</u>
股東資金	61,508.5	64,209.4
永續資本證券	2,384.0	2,384.2
非控股權益	8,693.1	8,803.1
	<u>8,693.1</u>	<u>8,803.1</u>
權益總額	<u><u>72,585.6</u></u>	<u><u>75,396.7</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 6,100,000,000 元。這主要由於 2018 年 8 月 1,000,000,000 美元之擔保票據結算時，並未由非流動借貸全數再融資所致。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條、第 407(2) 或 (3) 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第 9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本	利率指標變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2018 年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此外，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並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此修訂。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框架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已經並將很有可能持續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與會計估算有關之不確定性亦將相應增加。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	50.1	-	-	-	50.1	-
- 股本證券	1,831.0	2,236.3	50.7	50.5	2,875.4	2,932.3	4,757.1	5,219.1
衍生金融工具	-	-	86.6	90.4	245.7	265.1	332.3	35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154.6	213.9	-	-	-	-	154.6	213.9
- 股本證券	1,995.7	2,606.2	-	-	318.1	321.8	2,313.8	2,928.0
資產總額	<u>3,981.3</u>	<u>5,056.4</u>	<u>187.4</u>	<u>140.9</u>	<u>3,439.2</u>	<u>3,519.2</u>	<u>7,607.9</u>	<u>8,716.5</u>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639.7	571.0	-	-	639.7	571.0
負債總額	<u>-</u>	<u>-</u>	<u>639.7</u>	<u>571.0</u>	<u>154.0</u>	<u>154.0</u>	<u>793.7</u>	<u>725.0</u>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 29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3.0%、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及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投資對象之銷售價、銷量或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2 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0.5%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價預期波動性 31.7%。貼現率越低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或貼現率越高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低，公平值越低。
- 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 3 億元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應佔資產淨值釐定，是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3.1%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於期初／年初	3,519.2	4,080.8	154.0	154.0
增加	-	349.0	-	-
公平值之變動	(11.0)	(35.8)	2.3	-
匯兌差額	(69.0)	(82.8)	(2.3)	-
重新分類為第一級工具	-	(792.0)	-	-
於期末／年末	<u>3,439.2</u>	<u>3,519.2</u>	<u>154.0</u>	<u>154.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0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3,724.3	15,305.3
燃料調整費	270.4	427.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3,994.7	15,733.2
報裝收入	1,136.5	1,439.1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353.9	1,464.8
水費及有關收入	552.5	643.1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362.3	424.1
其他銷售	835.4	647.6
	<u>18,235.3</u>	<u>20,351.9</u>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5,115.5	11,154.1	953.4	-	36.4	17,259.4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372.6	-	-	364.0	736.6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13.7	25.6	-	239.3
	<u>5,115.5</u>	<u>11,526.7</u>	<u>1,167.1</u>	<u>25.6</u>	<u>400.4</u>	<u>18,235.3</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656.3	2,792.0	274.7	12.3	70.4	5,805.7
折舊及攤銷	(424.3)	(723.3)	(154.8)	-	(86.6)	(1,389.0)
未分配之開支						(306.6)
						<u>4,110.1</u>
其他虧損淨額						(560.4)
利息支出						(61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57.0	(28.2)	(86.9)	1.3	443.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508.9	0.4	4.4	(2.0)	511.7
						<u>3,894.6</u>
除稅前溢利						(706.5)
稅項						
期內溢利						<u><u>3,188.1</u></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減少港幣 303,000,000 元（2019 年：增加港幣 137,000,000 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u>燃氣、</u> <u>水務及有關之業務</u>		<u>新能源</u>	<u>地產</u>	<u>其他分部</u>	<u>總額</u>
	<u>香港</u>	<u>中國內地</u>				
在某一時點確認 之營業額	5,207.3	13,020.1	1,063.4	-	88.2	19,379.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之營業額	-	438.9	-	-	300.5	739.4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04.1	29.4	-	233.5
	<u>5,207.3</u>	<u>13,459.0</u>	<u>1,267.5</u>	<u>29.4</u>	<u>388.7</u>	<u>20,351.9</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2,619.7	2,888.8	303.1	17.3	49.2	5,878.1
折舊及攤銷	(380.0)	(657.7)	(156.1)	-	(63.4)	(1,257.2)
未分配之開支						(344.4)
						<u>4,276.5</u>
其他收益淨額						15.8
利息支出						(559.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685.1	(45.9)	421.6	3.9	1,064.7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80.1	0.7	4.6	2.0	687.4
除稅前溢利						<u>5,484.9</u>
稅項						(999.5)
期內溢利						<u><u>4,485.4</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3. 分部資料（續）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256.1	72,676.5	17,366.8	15,857.2	4,520.1	127,676.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 理之財務資產						2,468.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4,807.2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2,961.0
其他（附註）						1,199.4
資產總額						<u>139,112.7</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7,358.7	71,570.4	17,756.7	16,165.4	4,588.2	127,439.4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 理之財務資產						3,14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5,219.1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3,423.9
其他（附註）						1,245.8
資產總額						<u>140,470.1</u>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5,823,000,000 元（2019 年：港幣 5,920,900,000 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 12,412,300,000 元（2019 年：港幣 14,431,000,000 元）。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34,023,800,000 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3,845,200,000 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77,665,700,000 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7,968,900,000 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9,404.6	11,078.6
人力成本	1,491.9	1,624.9
折舊及攤銷	1,408.3	1,341.2
其他營業支出	1,820.4	2,030.7
	<u>14,125.2</u>	<u>16,075.4</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216.5)	256.0
資產準備(附註)	(323.2)	(235.4)
其他	(20.7)	(4.8)
	<u>(560.4)</u>	<u>15.8</u>

附註

確認金額為有關新能源業務下石油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6.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809.2	814.6
由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所致之遞延稅項及預扣稅	(102.7)	184.9
	<u>706.5</u>	<u>999.5</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 16.5%（2019 年：16.5%）、介乎 15%至 25%（2019 年：15%至 25%）及 50%（2019 年：50%）。

7.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0	201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8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3,892.8	3,538.9
2020 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9 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132.6	2,031.0
	<u>6,025.4</u>	<u>5,569.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666,900,000 元（2019 年：港幣 3,889,400,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7,771,304,856 股（2019 年：17,771,304,856 股*）計算。

* 就 2020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291.1	3,819.8
預付款項	1,576.1	1,735.9
其他應收賬款	2,589.7	2,445.5
	<u>7,456.9</u>	<u>8,001.2</u>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2,803.5	3,408.5
31 至 60 日	116.1	90.4
61 至 90 日	56.8	100.4
超過 90 日	314.7	220.5
	<u>3,291.1</u>	<u>3,819.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2,851.4	3,00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4,076.8	4,289.7
合同負債（附註 c）	7,492.9	7,310.3
租賃負債（附註 d 及 e）	110.9	111.5
	<u>14,532.0</u>	<u>14,718.0</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098.8	1,292.7
31 至 60 日	310.3	499.2
61 至 90 日	255.4	304.5
超過 90 日	1,186.9	910.1
	<u>2,851.4</u>	<u>3,006.5</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不可退回之預付款項。

(d) 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 年內	110.9	111.5
超過 1 年 [#]	178.6	226.9
	<u>289.5</u>	<u>338.4</u>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e) 期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 7,300,000 元(2019年：港幣 9,500,000 元)。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 2020 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股息單將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 2020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 13 億 9 千 2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2 億 3 千 3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306 億 4 千 5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86 億 9 千 6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175 億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57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19 年 7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30 億美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 179 億 9 千 6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47 億 5 千 6 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3 年、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 40 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為港幣 172 億 4 千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40 億 4 千 9 百萬元）。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404 億 5 千 3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79 億 3 千 6 百萬元）。除上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 72 億 6 千 5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68 億 6 千 2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 86 億 1 千 9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97 億 5 千 9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73 億 2 千 9 百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2 億 6 千 6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4% 為 1 年內到期、23%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22%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31% 為超過 5 年到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24% 為 1 年內到期、15%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6%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5% 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9 年 2 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 2019 年 1 月被贖回之 2014 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 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 12 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 (股東資金 + 永續資本證券 + 淨借貸)〕為 33%（2019 年 12 月 31 日：31%），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 7 億 1 千萬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7 億零 5 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0 年 8 月 17 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